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23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

鍾靜萱

被告 陳美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嵐香媛有限公司（下稱嵐香媛公司）購買美容課程（下稱系爭商品），並辦理分期，分期買賣總價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債權，由嵐香媛公司讓與原告，並載於被告簽立之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每月為1期、共12期，每期繳款金額為3,333元（第一期應繳款金額為3,337元）。詎被告未繳付任何款項，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第10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元，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意旨：

02 他的課程4萬元，我已經跟他說不要了要終止，原告就叫我
03 分期付款，我已經跟米雅貝拉終止，這筆款項我沒有動用。
04 那時候是跟我推銷課程，我跟他說我沒錢，當場就拿我的手
05 機去用一用就變成第三方支付，我也是事後想到才知道。我
06 覺得很複雜就跟他終止，我也沒有消費這個課程。被告未見
07 契約書，契約書上無被告簽名，轉入帳戶不是被告帳號，是
08 米雅貝拉。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
11 細、被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商進件作業查詢等件為
12 證，應認被告確有向嵐香媛公司購買系爭商品，並簽立系爭
13 合約書等節，堪以認定。至被告雖辯稱並未消費系爭商品，
14 且已經告知嵐香媛公司終止系爭合約書云云，並提出其與嵐
15 香媛公司人員line對話記錄擷圖1份為憑。惟查，系爭合約
16 書係以網路平台形式簽定之第三方分期付款契約，原告於核
17 對特約商店、消費者之基本資料，並由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正
18 反面影片，經確認無誤後，即支付買賣價金予特約商店，而
19 被告既自承有經嵐香媛公司人員推銷系爭商品，並提供國民
20 身分證予該公司，且於收受原告所寄發之分期付款單之初，
21 未對該項消費表示異議等節，則被告所辯並未與嵐香媛公
22 司、原告簽立系爭合約書云云，已難採信。

23 (二)又被告固於上開line對話記錄向米雅貝拉（即嵐香媛公司）
24 人員表示：「我是美鈺，上次那產品，你們說有消費才有
25 算，為什麼要先付，不合當初說的，我要求終止。」等語，
26 然觀諸上開LINE對話記錄，嵐香媛公司並未允諾被告得終止
27 系爭合約書，尚難以被告片面主張，即認系爭合約書已經終
28 止，並認被告得免除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之債務。況參諸
29 系爭合約書第6條：「標的物瑕疵處理與風險負擔：您知悉
30 本公司（即原告）非標的物之製造人、進口人、出售人、代
31 理商、經銷商或提供人，有關買賣標的物之瑕疵擔保，以及

01 相關贈品、保固、保險、保證、售後服務與其他因標的物所
02 生之一切糾紛，均由特約商、合作公司或提供勞務者承擔，
03 概與本公司無涉。」、第7條：「消費爭議：您同意於消費
04 爭議情事發生時，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
05 解或提起訴訟，並取得可止付款項之相關證明者外，您不得
06 逕行止付分期款項…。」，可知縱然被告與嵐香媛公司就本
07 件消費有所爭議，仍不得以此為由逕行拒絕給付原告分期買
08 賣價金，是被告上開辯解，其舉證有所不足，應無足採。

09 (三)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4萬元，及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
14 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8 法 官 張誌洋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2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3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7 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陳羽瑄